



南山人壽
慈善基金會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
電 話：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南壽慈字第 01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敬請 貴學系協助辦理「104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」活動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為鼓勵並協助大學院校學生認真向學，本會特辦理「104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」。
- 二、 謹檢附本獎學金之活動辦法、申請應附文件檢核表及申請名單彙總表各乙份，敬請 貴學系協助公告活動內容，並請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統一匯整學生申請資料，填妥資料彙整表，寄交洪木榮先生(電話：04-2472-2229 分機 2556，地址：(40878)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)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歐晉德



南山人壽

慈善基金會

104 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

清寒學生組獎助辦法

一. 活動宗旨

為鼓勵就讀大學院校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立「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」。

二. 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
三. 獎助對象

與南山人壽合作且收到本會正式公文之大學校系，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(限大二至大四)為獎助對象。

四. 獎助名額與金額

每系最多限申請 5 名，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。

五. 申請資格

1.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與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。
2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(需出具鄉/鎮/市/區公所(含以上)單位核發之證明)
3. 單親或失親者，優先列入獎助。

六. 申請文件

1. 個人申請資料表(需系主任簽名或蓋章)
2. 103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需學校蓋章)
3.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(正反面)
4. 戶籍謄本乙份
5. 鄉/鎮/市/區公所(含)以上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6. 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

七. 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 24:00 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. 申請方式

申請人備齊所有申請應檢附文件後，填妥申請表格，交予系主任簽名蓋章後，繳



交予系辦公室聯絡人，由系辦聯絡人統一完成收件並填妥彙整表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南山人壽洪木榮(電話：04- 2472-2229 分機 2556，地址：(40878)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5 樓)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清寒組獎學金」。

九. 評選方式：

收件截止後，所有申請資料將經過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評定、遴選出獲獎助學生。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名額，本會將優先推薦失親、單親家庭學生，並按學業成績排序，於名額內錄取。

十. 獎助名單公佈與獎學金頒發：

獲獎學生名單將於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官網(<http://www.nanshancharity.org.tw>)公布，並以函文通知合作校系辦公室，擇日舉行頒發儀式，請合作校系辦公室通知獲獎學生準時出席。獎學金將於儀式結束後，以匯款方式頒予獲獎助學生。。

十一. 注意事項：

1. 104 學年度秋季入學之大一新生不符申請資格。
2. 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恕不退還，完成申請者，將一律視為「同意提供資料供主辦單位比對申請資料用」，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使用於本次獎學金活動。
3. 各學系辦公室收齊各申請文件後，統一採用掛號方式寄達本會指定處。
4. 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資料填寫錯誤者，將喪失申請資格。
5. 本獎學金之獲獎助名單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公告名單為準。
6. 如有任何爭議或未盡事宜，概由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依實際情況決定或補充之。

十二. 活動洽詢：

南山人壽中部地區洪木榮

電話：04- 2472-2229 分機 2556 email: Mu-Jung.Hung@NANSHAN.com.tw

南山人壽業務人力培訓部李純琪

電話：02-87585453 email: Sharon-TC.Li@NANSHAN.com.tw

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「104 年大學學生獎學金」清寒組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※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 您告知下列事項：

本會基於辦理 104 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活動之目的，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申請表及申請獎學金應檢附文件所載的各項個人資料。本會僅在前揭特定目的存在期間及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您的個人資料只會用電子檔或紙本的方式在國內供本會、南山人壽處理及利用。對於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您可以書面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影本、補充或更正及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如果您不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給本會時，本會將無法為申請人辦理獎學金申請。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☐ 女 ☐ 男	校名	科系	年級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申請人 e-mail		
申請人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(縣) 市 區 路 (街) 巷 弄 號 樓	申請人電話	住家手機	

注意事項

- 申請人需備齊申請應檢附文件，除填寫個人申請資料表供主辦單位核對，並同意檢附文件及本資料表不歸還申請人。
- 申請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係屬真實。

申請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注意事項及 104 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大學學生獎學金清寒組學生獎助辦法內容。

* 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並核章證明

獎學金承辦人	電話	
	e-mail	
※需檢附文件：請打√		
※103 年學度成績	☐ 103 學年度成績單正本(需學校蓋章)	
學業成績	☐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	
	☐ 以鄉鎮市區公所(含)以上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。	
系辦公室承辦人簽名/核章	☐ 戶籍謄本乙份	
	☐ 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	
系主任：_____		

※系主任請簡述推薦申請人之原因，若申請人為失親、單親、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困難，亦請於此處載明並簽名核章。

核符申請資格

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
審查結果

☐ 核符申請資格
☐ 不符申請資格；原因：☐ 成績未達獎助標準 ☐ 未檢附學生證 / 身份證影本 ☐ 申請書承辦人或系主任未核章
☐ 未檢附鄉鎮市區公所(含)以上單位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證明 ☐ 其他

104年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清寒獎學金申請彙整表

學校名	學系名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個人資料申請表	成績單 (需學校蓋章)	學生證	身分證	系主任/導師簽章	戶籍謄本	(中)低收入戶 身份證明 (以鄉鎮市公所含以上單位核發為準)	存摺影本	備註	覆核人 (南山人壽地區窗口填寫)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		
12															
13															
14			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		

製表：(系辦公室人員)